



股票代號:6913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1 樓

(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會館 1 樓 C101 教室)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附件	7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35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 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51

壹、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1 樓(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會館 1 樓 C101 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75,920,592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994,03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6,68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出具 112 年度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至 31 頁【附件三】。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4,280,75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0,892,469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72,769 元，並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495,352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1,814,72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2,535,910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2 元，合計新台幣 75,920,59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6,615,318 元。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請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34 頁【附件五】。

請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歷 Covid-19 疫情肆虐與商業環境低迷，從地緣政治詭譎、總體經濟波動、AI 新科技帶來數據隱私和資訊安全隱憂、供應鏈中斷以及自然災害的種種挑戰，影響商業模式的速度還在持續加劇中。ChatGPT 催化 AI 伺服器需求，產品線更多樣化，儲存伺服器則是在 AI 應用發展下不可或缺的產品，大量的數據需要儲存在伺服器內。以 AI 訓練而言，若是須頻繁進行訓練的熱數據，可以直接存在 AI 訓練伺服器的 storage 中，較少運用、大量備存資料則放在儲存伺服器。本公司積極開發 AI 及雲端用高速線、車載及車用線束、半導體設備客製化配線以及醫療線束等高階應用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除此之外，在美系雲端服務商、伺服器品牌商的要求下，本公司必須加速開拓非中國大陸產能，以應對美國市場去中化的需求，於越南擴充產能也成為本公司當前重要佈局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受到全球伺服器市場企業減少採購、美系雲端服務商延長伺服器汰換週期、調整資料中心建設計畫，雲端服務商需求不振之影響，整體營收相對 111 年減少 20.13%。112 年營收比重以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占整體合併營收約 34.01% 為最大，其次為約 22.34% 的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另外，應用於行動裝置光學鏡頭、AR/VR 設備光學應用、電子連接器及車載連接器應用、其他機械零組件應用之工程塑料 APEL 及 ARLEN，年銷量分別為 458 噸及 398 噸。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6,150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273,919 仟元，減少約 20.1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740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 114,28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0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51,856	323,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150,494)	(74,2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113,165)	(7,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5	2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9	41.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33	140.50
	純益率(%)	6.81	16.59
	每股盈餘(元)	3.05	10.89

(三)、研究發展概況：

112 年度本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77,27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87%，占合併營收 4.25%，未來仍持續強化研究發展。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營業方針

- (1)、113 年度仍聚焦於 iSMART 六大產業:Industrial 工控物聯網、Server&Storage 雲端伺服器與資料存儲系統、Medical 醫療設備、Automotive 車載與車聯網、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和 Telecom 5G 通訊等相關領域的應用。
- (2)、深化越南的投資與升級計畫，以滿足客戶在供應鏈佈局之策略。
- (3)、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效率、品質及快速回應客戶交期並降低成本。
- (4)、新產品開發與應用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綠色能源產品線之投資。

(二)、產銷概況與政策

- (1)、採取模組化及彈性生產模式。
- (2)、雲端伺服器高速線及無線網路天線之設備擴充以因應後續訂單成長之需求。
- (3)、增加 e 訂單平台及自動排程系統，讓客戶及業務單位快速查詢。
- (4)、系統內設定排程及買料投產限制以預防庫存呆滯，要求供應商縮短交期以符合 JIT 精益生產之要求。
- (5)、採取自製及分包模式以應對訂單之不穩定狀態，以達成客戶出貨交期需求。
- (6)、因應客戶要求越南生產及產地證明需求，公司積極開發越南當地供應商，並鼓勵供應商合作夥伴前往當地設廠就近供貨。

(三)、研究發展計畫

- (1)、專注工業用連接線的開發，特別是應用在 AIoT、安防與監控系統、半導體設備電控系統、智能輸送的感知系統、高階工業電腦與控制器等。
- (2)、精進數據中心與雲端連接線的開發，諸如新一代高速線在 AI 及伺服器的應用、運用於數據中心的 Busbar 連接線、具材料相容性連接線在數據中心沉浸式液冷系統的應用等。
- (3)、擴展醫療設備器材用生物相容性連接線的開發。
- (4)、深化電動車 MCU 連接線與車隊管理控制中心連接線的開發。
- (5)、投入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電等)用 DC & AC 連接線開發
- (6)、強化無線射頻(Wi-Fi 6E、LTE 和 5G Sub-6 等)用天線設計與 RF 連接線開發以及規劃系列高速光纖連接線的開發。
- (7)、LSNH(低煙無鹵素)系列連接線(高速線、信號線、電源線)以及低介質絕緣高

速連接線的開發。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客戶庫存調整進入尾聲，全球商品需求逐漸回升，加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推展，預計 113 年度的銷售數額優於 112 年之機率增加。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連接線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其下游產品涵蓋資通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AI 及通用型伺服器、電動汽車、綠能設備及醫療等產業，主要客戶為 AI 及通用型伺服器台灣 ODM 大廠。因應數位浪潮與淨零趨勢，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已是全球共識，本公司致力於智能製造、低碳生產的雙軸轉型，以智慧應用提升品質及期望帶動供應鏈共同減碳，藉此邁向智慧轉型和淨零之永續目標。

(2)、法規環境：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任何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3)、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 ODM 佔伺服器組裝製造總量 90% 以上，供應鏈將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上升，需求主要來自美國大型 CSP，約佔 65%。對比通用伺服器，AI 伺服器均價較高將助益營收與獲利成長，預期提升新平台的滲透率。

(六)、朝企業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努力

(1)、計畫進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硬體裝設與認證。

(2)、強化公司永續環境與環境保護策略，持續教育員工提升環保意識，並逐步擴及供應商與利害關係人。

(3)、持續投入愛心資助計畫，贊助「宜蘭縣自由車運動協會」培植之自行車種子培訓計畫，實踐真正的公益與永續。

(4)、持續投入培育課程，期望創造公平友善的多元職場環境。

(5)、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定短中長期永續指標與執行計畫。

(6)、持續依法規規定揭露及執行各公司治理事項。

(七)、最後，強調鴻呈 VSO 以誠信、專業、品質為基石，團隊合作力求創新成長，共同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但本年度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015	28	\$ 536,36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23,847	1	22,0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85,887	5	15,35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三)	2,038	-	2,88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513,176	27	600,07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5,271	2	51,9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2,645	-	77,71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64	-	4,3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54,349	8	191,31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一)	10,543	1	15,0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2,435</u>	<u>72</u>	<u>1,517,14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6,484	2	48,34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368,947	20	339,3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1,299	2	35,49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0,105	1	13,4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585	-	7,8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48,742	3	24,2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162</u>	<u>28</u>	<u>468,72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7,597</u>	<u>100</u>	<u>\$ 1,985,8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83,314	10	\$ 74,9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70	-	72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265,550	14	287,48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616	-	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九)	235,666	13	267,34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6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8,959	2	76,19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309	-	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434	-	9,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	7,2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三一)	4,529	-	4,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9,382</u>	<u>39</u>	<u>728,65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	35,47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4,110	1	16,5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153	3	73,33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9,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63</u>	<u>4</u>	<u>134,47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07,645</u>	<u>43</u>	<u>863,127</u>	<u>43</u>
權益 (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75,302	20	339,974	17
3200	資本公積	227,844	12	225,00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81	4	39,1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6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46	17	464,95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693	23	504,080	26
3400	其他權益	(52,481)	(3)	(40,66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82,358	52	1,028,39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7,594	5	94,347	5
3XXX	權益總計	<u>1,069,952</u>	<u>57</u>	<u>1,122,738</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7,597</u>	<u>100</u>	<u>\$ 1,985,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六）	\$ 1,816,150	100	\$ 2,273,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五、二四及三一）	<u>1,366,501</u>	<u>75</u>	<u>1,463,81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49,649</u>	<u>25</u>	<u>810,10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92,540	5	118,225	5
6200	管理費用	143,665	8	163,3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73	4	69,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1,833</u>)	(<u>1</u>)	<u>12,5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645</u>	<u>16</u>	<u>363,21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04</u>	<u>9</u>	<u>446,893</u>	<u>20</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807	-	2,5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八及三一）	6,379	-	9,459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四）	(<u>828</u>)	-	23,9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3,458</u>)	-	(<u>5,277</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78</u>	-	<u>104</u>	-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10,878</u>	<u>-</u>	<u>30,7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58,882	9	\$ 477,663	21
7950	(35,142)	(2)	(100,338)	(4)
8200	<u>123,740</u>	<u>7</u>	<u>377,325</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18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3)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09)	(1)	10,2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154)	(1)	10,483	-
8500	<u>\$ 111,586</u>	<u>6</u>	<u>\$ 387,808</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14,281	6	\$ 360,324	16
8620	<u>9,459</u>	<u>1</u>	<u>17,001</u>	<u>1</u>
8600	<u>\$ 123,740</u>	<u>7</u>	<u>\$ 377,325</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03,121	6	\$ 370,687	16
8720	<u>8,465</u>	<u>-</u>	<u>17,121</u>	<u>1</u>
8700	<u>\$ 111,586</u>	<u>6</u>	<u>\$ 387,80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u>\$ 3.05</u>		<u>\$ 9.90</u>	
9810	<u>\$ 3.01</u>		<u>\$ 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9,661	\$ 28,495	\$ -	\$ 190,941	(\$ 50,825)	\$ 608,272	\$ 97,251	\$ 705,52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	(10,63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545)	-	(45,545)	-	(45,545)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	(30,364)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	60,000	-	60,0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20,000)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5	-	25	(25)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	5,732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	29,220	-	29,22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360,324	-	360,324	17,001	377,32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	10,159	10,363	120	10,4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997	339,974	225,003	39,126	-	464,954	(40,666)	1,028,391	94,347	1,122,73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15,200)	(15,2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8	-	18	(18)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	3,15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9,459	123,74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994)	(12,154)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530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982,358	\$ 87,594	\$ 1,069,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882	\$ 477,6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886	39,314
A20200	攤銷費用	6,421	4,2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833)	12,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及負債產淨損（益）	399	(2,723)
A20900	財務成本	3,458	5,277
A21200	利息收入	(7,807)	(2,5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5	5,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78)	(1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1,1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6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21	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8)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1	5,350
A31150	應收帳款	95,809	(119,4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46	(5,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350	(68,980)
A31200	存 貨	26,039	1,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97	2,7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2,11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85)	-
A32125	合約負債	(353)	(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8,864)	(37,7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	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08)	37,0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6	-
A32200	負債準備	404	9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2,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43)	8,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541	369,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780)	(45,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761</u>	<u>323,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367)	(\$ 1,113,6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22	1,191,7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62)	(17,8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26	16,55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51,6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94)	(78,3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2,18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180)	(15,70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690)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	(30,2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09	2,20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987</u>	<u>2,1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726)</u>	<u>(74,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3,314	172,2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718)	(174,7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694)	(12,9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93)	(10,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279)	(45,54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15,200)	(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52	29,2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347)</u>	<u>(5,2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165)</u>	<u>(7,5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16)</u>	<u>3,0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346)	244,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361</u>	<u>292,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3,015</u>	<u>\$ 536,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但本年度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308	14	\$ 170,92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339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00	2	15,3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1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98,193	21	342,25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28,458	2	14,6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2,050	-	77,60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449	1	2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391	2	12,4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1,516	-	4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9,822</u>	<u>44</u>	<u>633,94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59,591	47	654,97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18,236	8	110,45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5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489	1	12,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37	-	3,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3,572	-	5,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5,325</u>	<u>56</u>	<u>788,131</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5,147</u>	<u>100</u>	<u>\$ 1,422,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83,314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2	-	1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14,928	1	2,6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33,959	9	159,48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0,935	3	65,4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4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742	3	72,52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18	-	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5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7,2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九)	1,489	-	2,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688</u>	<u>29</u>	<u>311,94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35,4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101	2	37,1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9,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01</u>	<u>2</u>	<u>81,74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32,789</u>	<u>31</u>	<u>393,685</u>	<u>2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u>375,302</u>	<u>27</u>	<u>339,974</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227,844</u>	<u>16</u>	<u>225,003</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81	5	39,1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6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46	22	464,95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1,693</u>	<u>30</u>	<u>504,08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52,481)	(4)	(40,666)	(3)
3XXX	權益總計	<u>982,358</u>	<u>69</u>	<u>1,028,391</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5,147</u>	<u>100</u>	<u>\$ 1,422,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872,443	100	\$ 1,125,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九）	<u>622,439</u>	<u>72</u>	<u>616,626</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250,004	28	509,350	4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875)	-	(30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301</u>	<u>-</u>	<u>31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9,430</u>	<u>28</u>	<u>509,362</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3,592	5	65,271	6
6200	管理費用	69,249	8	86,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43	2	25,4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0,940</u>)	(<u>1</u>)	<u>10,0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144</u>	<u>14</u>	<u>187,50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4,286</u>	<u>14</u>	<u>321,854</u>	<u>29</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314	1	1,3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二九）	4,466	1	8,327	1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三及三二）	642	-	13,9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482)	-	(\$ 1,6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2,168	1	102,030	9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20,108	3	123,994	11
7900	稅前淨利	144,394	17	445,84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0,113)	(4)	(85,524)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281	13	360,324	3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18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3)	-	(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15)	(1)	10,1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160)	(1)	10,3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121	12	\$ 370,687	3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05		\$ 9.90	
9810	稀 釋	\$ 3.01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9,661	\$ 28,495	\$ -	\$ 190,941	(\$ 50,825)	\$ 608,27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	(10,63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545)	-	(45,545)
B9	股東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	(30,364)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5	-	25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	6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	29,2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60,324	-	360,3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	10,159	10,3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7	339,974	225,003	39,126	-	464,954	(40,666)	1,028,3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	-	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982,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94	\$ 445,8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09	4,167
A20200	攤銷費用	4,406	3,5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0,940)	10,0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34	609
A20900	財務成本	1,482	1,638
A21200	利息收入	(4,314)	(1,3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68)	(102,0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7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	(12)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0	5,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12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06	(198,8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20)	6,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441	(69,3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7)	(76)
A31200	存 貨	(7,831)	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85)	-
A32125	合約負債	232	(1,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2,229	(2,2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24)	(17,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94)	41,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1	(\$ 11)
A32200	負債準備	157	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43)	8,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530	137,2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1,397)	(8,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133</u>	<u>128,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00)	(5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12	58,3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15,3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9,606)	-
B02300	子公司減資匯回款項	52,5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7)	(40,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	16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3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17)	(15,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	(118)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21	1,1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02,000</u>	<u>3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55</u>)	(<u>40,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3,314	35,6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694)	(12,9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7)	(1,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279)	(45,545)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52	29,2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01</u>)	(<u>1,6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295</u>)	<u>27,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3,383	\$ 115,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925</u>	<u>55,6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308</u>	<u>\$ 170,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892,46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4,535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2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1,565,238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114,280,7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4,7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95,3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2,535,9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元)	(75,920,592)	
未分配盈餘	216,615,318	

備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12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15.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p>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p>	<p>配合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第廿七條</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u></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SO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得指定相關人員作為委員會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間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17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9,602,9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60,296股。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至113.3.17止)
董事	3,600,000股	11,642,275股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忠正	2,010,804	5.30%
董事	蔡財元	476,043	1.25%
董事	簡忠陵	1,331,000	3.51%
董事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2,628	5.14%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4,800	12.37%
董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000	3.10%
獨立董事	邱輝欽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獨立董事	賴銘為	-	-
合計		11,642,275	30.67%